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金融纠纷卷-民商事典型疑难问题适用指导与参考-指引办案思路的新型工具书-7>>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7617

10位ISBN编号：7510207614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刘明、李威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02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民商事典型疑难问题适用指导与参考:金融纠纷卷》紧密结合各地司法实践,归纳提炼出百余个司法典型疑难问题并作出精准解析,同时附以具有权威性的指导、参考案例对同类案件的案情、诉辩情况、裁判结果、裁判理由等核心要素加以介绍,以帮助读者寻求破解疑难问题的办案思路、标准和尺度。

书籍目录

- 第一章证券纠纷 第一节 证券权利确认纠纷 一、股票权利确认纠纷 1.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是否需获得其他股东认可？
2.以股权作为赠与的标的能否实现股权的转移？
3.如何完成股权的有效转让？
4.依法取得股权的形式要件有哪些？
5.股东能否按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获得红利？
二、国债权利确认纠纷 6.国债权利确认纠纷的性质如何？
7.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交易委托人之间是何种法律关系？
办案依据集成 第二节 证券交易合同纠纷 一、股票交易纠纷 8.商业风险是否属于情势变更的范畴？
9.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扩大损失如何归责？
10.具有从事受托管理投资业务的公司应否承担 股票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11.公司中的职能部门能否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12.企业丧失主体资格后的债权债务由谁承担？
三、国债交易纠纷 13.购买国债如何认定为透支交易？
14.受托方是否有权根据“质押式回购”的特殊交易形式强制要求为委托方平仓？
15.什么是质押式回购？
16.未经证券交易委托人授权的质押式回购是否有效？
四、证券投资基金交易纠纷 17.合同相对人能否以未细研究合同条款文字为由质疑合同效力？
18.委托证券投资中的投资风险应由谁来承担？
办案依据集成 第三节 金融衍生品种交易纠纷 19.申报人（购买权证持有人）是否应承担尾盘申报所带来的风险？
20.由受托证券机构的过失造成申报人购买权证过期无法行权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如何界定？
办案依据集成 第四节 证券承销合同纠纷 一、证券代销合同纠纷 21.证券发行代理人（承销人）是否对到期证券负有兑付义务？
22.代销协议属何种性质的合同？
二、证券包销合同纠纷 23.包销方与代销方的责任承担有何区别？
24.承销协议较一般协议具有哪些特殊性？
..... 第二章期货交易纠纷 第三章信托纠纷 第四章保险纠纷 第五章票据纠纷 第六章信用证纠纷

章节摘录

版权页：原告农行锦江支行诉称：1997年3月21日，农行锦江支行与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以下简称成都营业部）签订企业债券包销协议约定：由农行锦江支行包销康达公司企业债券300万元，年利率11%，债券期限为24个月，农行锦江支行须在所包销的债券上加盖其印章，并负责销售、兑付及承担其中所发生的差错责任，在该债券期满兑付前，成都营业部于1997年3月24日将应付本息366万元一次性划至农行锦江支行指定账户。

该协议签订后。

农行锦江支行于1997年3月分三次共划款300万元至成都营业部的账户。

该批债券到期后，农行锦江支行按约对社会公众所持债券进行了承兑。

成都营业部也分别于1999年6月8日、1999年10月划款60万元、15万元共计75万元至农行锦江支行的账户，其余欠款未付。

另外，本案是农行锦江支行与成都营业部签订的企业债券包销协议，在法院追加了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之后，农行锦江支行才知道担保人是白塔公司。

据此，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宣布农行锦江支行与成都营业部签订的企业债券包销协议无效；国泰证券营业部返还农行锦江支行垫付债券款291万元并赔偿损失。

被告国泰证券营业部辩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有关代理的规定，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均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本案债券款本息的支付义务应由第三人即债券发行人康达公司和担保人白塔公司承担，被告不负有偿付义务。

根据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年4月20日的[1999]内法经初字第128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也应是债券持券人向债券的发行人主张民事权利。

裁判结果 一、四川康达建材工业（集团）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江支行债券款本息291万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以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江支行债券兑付本息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从1999年3月22日起以本金3225500元计算；从1999年3月23日起以本金3352660元计算；从1999年3月25日起以本金3488840元计算。

从1999年3月26日起以本金3534380元计算；从1999年3月30日起以本金3576400元计算；从1999年3月31日起以本金3608960元计算；从1999年4月1日起以本金3633160元计算；从1999年4月12日起以本金3640420元计算；从1999年4月20日起减去已还债券款75万元，以本金291万元计至付完全款之日止）。

二、驳回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锦江支行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的诉讼请求及其余诉讼请求。

编辑推荐

《民商事典型疑难问题适用指导与参考:金融纠纷卷》还提供了各类型纠纷全面、准确的办案依据。
《民商事典型疑难问题适用指导与参考:金融纠纷卷》所提炼的法律适用问题凸显典型性、疑难性，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参考性，特别适合公检法人员、律师等法律专业人士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